


E346

 Read Message  Back to: [Inbox](#)

From:
 Date:2004/03/20 Sat AM 11:21:13 CST
 To:<views@cab-review.gov.hk>
 Subject:104條沒有方向目的(2)

    Move To: 

為人民服務 是毛澤東主席的效忠辭，也是作官的目的。基本法104條把這個重要的部分也漏掉了，結果是，當官作老爺，各黨各為私，管錢的亂花錢，不管錢的亂要錢，不必為人民著想，也不必為人民服務。104條不但 效忠 的方向錯了，連 目的 也沒有。沒有方向也沒有目的，只有護法者才看的懂的效忠辭，留有何用。

應該是修改的時候，修改為效忠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，全心全意為香港人民服務。這就是對上效忠，對下負責的效忠辭，全體老小都看得懂，中央人民政府就是胡錦濤主席、溫家寶總理，效忠兩位領導就是。那個官為市民服務那個官為私黨，市民一看就看的出來。

為人民服務 是治國方針喲，基本法看不到這重要的五個大字。
 謝謝，下次再談。
 (更改錯別字，取消上封信)

香港市民

   Back to: [Inbox](#)

[Help](#)